

香港
忠铃企业有限公司
沈为民董事长赠

生存智慧，实用无窮

心術叢書 1

系列暢銷 200 萬冊 热烈好評！

詭辯術

真實與虛妄之間的語言戰爭

詭辯通常意味着以任意的方式，憑着虛假的根據，將一個真的道理否定了，弄得動搖了；或者將一個虛假的道理弄得非常好聽，好像真的樣。

華玉洪·姜成林◎著



勸善



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A0780056

**詭辯術：真實與虛妄之間的語言戰爭 / 華玉洪
姜成林著。-- 初版。-- [臺北縣]三重市：
新雨，民83
面；公分。-- (心術叢書；1)
ISBN 957-733-062-2(平裝)**

H019
H683

1. 辩證法

154

82008648

詭辯術

作者◎華玉洪 姜成林

發行人/王永福

出版者/新雨出版社

三重市重安街 102 號 8 樓

(02)9789528・9789529 傳真 9789518

郵撥帳號：11954996 新雨出版社

出版登記/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 4063 號

印刷者/共同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出版/83年1月初版

定價◎170 元

[本書如有缺頁、誤裝，請寄回更換]

版權所有，翻版必究。]

ISBN 957-733-062-2

生存智慧
人人需要

心術叢書陸續出版中

- 詭辯術
- 智勝術
- 學習術
- 運籌術
- 幽默術
- 推銷術
- 公關術
- 心理調節術
- 暗示術
- 競爭術
- 教子術
- 自控術
- 預測術
- 心力術
- 健身術

香港
忠铃企业有限公司
沈为民董事长赠

詭辯術

——真實與虛妄之間的語言戰爭

華玉洪
姜成林
著

心術叢書出版緣起

人人需要生存的智慧

本社

心術，也可稱之為方術、權術、權謀、謀略，是人們為滿足自身需要而採取的處世方法和智慧結晶。

人首先是一個獨立的個體。作為個體，人所面對的第一個事實就是自身的需要。人的需要是豐富多樣的，既有物質的，又有精神的，既有低層次的，又有高層次的。西方學者馬斯洛，將人的需要劃分為生理需要、安全需要、歸屬需要、發展需要等，展示了人類需要的諸多內涵，為我們觀察分析人自身提供了有益的線索。

作為個體的人是很軟弱的，力不若牛，走不若馬，更不要說黑熊的巨掌、猛虎的利牙、大象的長鼻、老鷹的雙眼……那都是人所望塵莫及的。為了滿足生存及其他需要，人們結成為社會，倚仗社會的力量，獨立於動物群，成為最有力量的動物。

人的軟弱還表現在人與社會的關係上。人類個體所面對的是一個龐大的社會。這個

社會是由無數有血有肉、有感情、有慾望，憑着激情、目的和計劃去追逐自身利益的人們所組成的群體。就一個個體而言，他的利益和社會的利益不可能絕對一致，在許多情況下，是對立相反的。就這個意義說，社會是反個體的。個人和社會的矛盾，從力量對比上看，社會處於絕對優勢的地位，和龐大的社會比較起來，個人之力微不足道。

但這絕不是說，個人對社會無能為力，個人和社會既是對立的又是統一的。個人可以立足於自身與社會的統一性，爭取社會人們的支持、配合、採納和認同，借助他人之力，拔地而起，脫穎而出，超越他人，取得優勝。進而使軟弱渺小的我變成強大不可戰勝的我。拿破崙個子很小，其貌不揚，可是他借助士兵的支持，登上阿爾卑斯山，說了一句幽默的話：「我比所有的人都高。」可見，人不僅借助社會之力獨立於自然界，而且借助社會之力獨立於社會本身。

然而，應該指出，社會並不隨便地鍾情哪一個人，也不輕易地借力於哪一個人。要想獲得社會的理解和支持，就需要一系列辦法和招數，也就是心術。由此可以看出，心術是從人類需要發源的。只要有人，就有人的心術，只要有人類需要，就有人的心術。

基於此，我們針對各種生活實際需要，結合學有專精的作者，懷著無比敬謹和期待的心情，推出一系列「心術叢書」，希望能夠給予讀者大眾有益的養分，並期盼成為充滿智慧的生活強者。



序　　言

詭辯的起源

動物沒有語言，當然也就沒有詭辯這類東西，有的只是弱肉強食，大魚吃小魚。

即使人類社會，遠古也沒有這種東西。那時，人們依靠極其簡陋的生產手段，同殘酷無情的大自然作鬥爭，維持著飢寒交迫、茹毛飲血的原始生活。這種生產條件迫使人們相依為命，每個人都無暇也無心顧及彼此間的利益。

但是，隨著生產力的發展，隨著剩餘產品的出現，產生了私有制，從而也就開始了權力或利益的紛爭。詭辯正是適應這一需要應運而生的。

統治階級要維護自己的統治，不僅要以暴力作為後盾，而且需要輿論、說服和欺騙。古代的許多帝國、皇帝或國王都把自己說成是神或神的兒子。埃及和印加帝國的帝王被說成是「太陽的兒子」；在中國，帝王是「真龍天子」，大都被賦予非凡的能力。其目的在於讓平民百姓心悅誠服地接受他們的統治。由此可以推斷，最初玩弄詭辯的還是古

代的統治者。自古以來就流行「強權勝於合理」這句話，大權在握的人一旦說了什麼，即使沒理也行得通，道理也就不中用了。

隨著社會的發展，社會組織日益複雜起來。統治階級內部爭權奪利的鬥爭勢必愈演愈烈。在這種情況下，語言的功用在比探求真理更世俗的方面被切實地體驗到。希臘羅馬時代，要想提名為「肥缺」的候選人，必須作精采的演說（充滿著詭辯）。搖唇鼓舌不僅可以索騙法官，巧取豪奪他人財物，而且可以升官發財。

詭辯究竟是在什麼時候產生的，很難斷定，但作為迅速發展起來的時期，首先當推希臘時代。這是一個泰勒斯、蘇格拉底、亞里士多德等以語言為武器追求真理的哲學家誕生的時代，也是智者、雄辯家、修辯師和詭辯家輩出的時代。

實際上，依靠語言追求真理同詭辯是很難區別的。當時沒有任何實驗手段，只能以語言為武器。判定一個認識的真假只能看論辯中是否取勝，因而詭辯就有廣闊的「用武之地」。

在中國，詭辯盛興於春秋戰國的「諸子時代」。當時，小「國」林立，各「國」為了自己的生存頻繁地開展外交活動，一批批說客到處遊說。莊子、惠施、公孫龍等一批大詭辯家就是在這種土壤上成長起來的。

什麼是詭辯

公元前五世紀中期，古希臘論辯之風日益興盛，出現了眾多學派。其中一些「教人知識和美德的職業教師」，最先表示對客觀現實的可知性的懷疑。他們自稱為「索非士」，即智者。

智者在雅典曾取得巨大的成功，他們周圍總是聚集著一群激動的聽眾。法權和國家問題、道德和教育問題、語言學和修辭學問題，所有這些都是智者派感興趣的問題。他們培育了演說的藝術（修辭學）、論戰的藝術（辯論學）和證明的藝術（辯證法）。

智者(COΦNCT)，這個詞最初是指「智慧的人」。那時，辯論術、雄辯術和詭辯術也是通用的。只是到了後來，「COΦNCT」才演變成「COΦNCTKa」（詭辯論），產生了一個令人反感的含義。

究其原因，一方面是因為智者派、特別是青年智者派，把老年智者派的那種「使人言語上有力」的藝術，變成了一種為爭辯而爭辯的技術，在相對主義懷疑論的道路上愈走愈遠。另一方面和柏拉圖、亞里士多德的批判有關。

柏拉圖時常諷刺地描述了智者的論辯，並把他們稱作「批發和零售靈魂糧食的人」。

亞里士多德專門寫了一篇論文《論智者的駁辯》，把智者的論辯看作是虛假的或虛構的推論。

- 在《論智者的駁辯》一文的第一章中，亞氏區分了四種推論：
- (1) 有效益的推論。
 - (2) 辯證的推論。
 - (3) 檢驗的推論。
 - (4) 雄辯的推論。

在亞里士多德看來，「雄辯的推論」所依據的是虛構的或然命題或虛構的證明，這種推論也就是詭辯。

在現代語言中，「詭辯派」、「詭辯論」、「詭辯術」等，更是有了非常明顯的貶義。

德語「Trugshlüsse」——騙人的推理，就被當作拉丁語「Sop-hismata」——詭辯論的同義詞來使用。

英語動詞「sophisticate」^{經常被當作「falsify」（偽造）的同義詞來使用。}

在中國古代，有「辯者」這個詞，即指專以辯論為業的人。這些「辯者」會提出過許多深刻的見解，推進了哲學和邏輯的發展。

但是，「辯者」們也常常提出一些與常識相違或遠遠超出了常識所知的「奇辭」、「怪論」。所以，在歷史上許多人都把辯者提出的這些命題稱作詭辯命題，這些「名家者流」也都被稱為歷史上的詭辯家或詭辯學派。

在今天，詭辯已是老風過街——人人喊打了。

詭辯的具體手法很多，本書雖列出一百餘種詭辯、強辯術，仍不能囊括古今中外的一切詭辯。但作為詭辯的基本形式無非是強辭奪理、東拉西扯、偷樑換柱、虛妄之論、含糊其辭、似是而非等。

要給詭辯下一個準確的定義是很難的，為了進一步明確這個問題，還是讓我們看看詭辯與強辯、詭辯與巧辯、詭辯與謬誤、詭辯與辯證法之間的區別和聯繫吧！

詭辯與強辯

要把詭辯和強辯嚴格區分開來是不可能的，胡攬蠻纏，強辭奪理的稱之為強辯；與此相對應的，多多少少運用一點邏輯或常識愚弄對方的，是詭辯。

強辯是赤裸裸的，而詭辯往往有迷人的外表。如果說詭辯是騙子或小偷的話，那麼強辯就是強盜。

詭辯貌似正確，似乎很有邏輯性，很「合理」，其實是反邏輯、反常識的。亞里士

多德曾說，詭辯表面看來像是推理，但並「不真是推理」，而是「真實與虛妄之間的一種相似」，正像有的人很醜陋，卻把自己打扮成美的外表。黑格爾也說過：「詭辯這個詞通常意味著以任意的方式，憑著虛假的根據，或者將一個真的道理否定了，弄得動搖了；或者將一個虛假的道理弄得非常好聽，好像真的一樣。」

強辯則不然，它沒有任何「根據」和裝潢，只是一味地重覆自己的觀點，並強加於人。

但是，詭辯和強辯的這種區別是相對的，正像小偷愈越變成強盜一樣，詭辯和強辯也是互相轉換的，甚至你中有我，我中有你，對於某些具體方法來說，常常既可以說是詭辯，也可以說是強辯。

詭辯與巧辯

「詭辯」和「巧辯」這兩個詞，在古代是沒有多大區別的，「詭」中有「巧」，「巧」中有「詭」。

但是，後來這兩個詞語日益分開了，語義有了明顯的區別。

通常認為，「詭辯」和「巧辯」之區別在於：詭辯是錯誤的議論，巧辯是正確的議論。在一些時候也許說得通，但從總體上我們是不贊同這種劃分的。

我們認為，詭辯和巧辯之間與其說是真假問題，莫如說是善惡問題或美醜問題。

詭辯固然都是假的，但巧辯未必都是真的，即都是符合邏輯或常識的。如果站在論辯者的立場上看，利用「詭辯術」巧妙地制服了對方，達到預期的目的，大概不能叫詭辯，而只能叫巧辯。進步的人或集團用「似是而非」的議論制服了邪惡的人或集團，我們往往也叫巧妙。例如警察利用「詭辯」戰勝了罪犯，總是善的吧！

在藝術領域裏，如相聲等等，許多有趣的「關子」是利用詭辯術製造的，我們總不能把這些使人愉快的相聲也叫詭辯吧？在這裏它是美的。

詭辯與謬誤

詭辯和謬誤的區分也是相當困難的。

這裏所說的謬誤當然是指邏輯上的謬誤。亞里士多德曾說：詭辯是一種「謬誤的論證」。是的，凡詭辯從邏輯上看都是謬誤；但謬誤未必都是詭辯。

一般說來，詭辯是故意的，是為了某種企圖有意地違背邏輯或常識；而謬誤則未必是有意的。

這種區分有一定的道理，而且有一定的意義，但並非是嚴密的。

實際上，詭辯是相對於邏輯而言的，謬誤則是相對於真理而言的。這是兩個不同的

系列。

從另一種角度分析，詭辯和謬誤的區別也只有相對的意義。一個人本意出於真心，但不注意說了違背邏輯或常識的話，站在說話者的角度看只能說是謬誤；但在對方看來，就很難說了。若兩人沒有隔閡，也會看作是「謬誤」；若有隔閡，就很可能被看作是詭辯。

幸乎不幸？亞里士多德總結出於邏輯上的謬誤，其後不久就被當作詭辯術而到處濫用了。

詭辯與辯證法

在古希臘時期，「辯證法」是指證明的藝術，同詭辯術很難分開。

現代也有一些人把辯證法看作是詭辯術，其原因在於這些人既不了解詭辯術也不真懂辯證法。其實，「辯證法」同「詭辯術」這兩個術語早就分道揚鑣了。那麼辯證法同詭辯論有哪些區別呢？

第一、詭辯論是主觀主義。列寧曾明確指出：「概念的、全面的、普遍的靈活性，達到了對立面統一的靈活性——這就是問題的實質所在。這種靈活性，如果加以主觀的應用——折衷主義與詭辯。」詭辯論者遵循的是「從思想到物」的認識路線，根據自己的

主觀需要，任意確定論題和尋找論據，玩弄偽證。

辯證法則是建立在客觀性的基礎上。列寧提出的辯證法十六要素的第一個要素，就是「觀察的客觀性」。即使唯心辯證法者黑格爾也同樣強調客觀性，只不過他講的是絕對觀念的客觀性罷了。

第二、辯證法不僅承認「亦此亦彼」，而且承認「非此即彼」。就是說，辯證法一方面認為，事物是不斷發展變化的，運動是絕對的，另一方面又不否認相對靜止，否認事物的確定性。詭辯論只承認「亦此亦彼」，不承認「非此即彼」。

第三、辯證法要求全面地歷史地看問題，不僅要把握事物的全部聯繫和中介，而且要分析它的歷史、現狀和未來。而詭辯論則是「枝節而論」，往往是斷章取義，東拉西扯。

第四、辯證法雖然高於形式邏輯，但它並不違背形式邏輯，恰恰相反，它正是以形式邏輯為基礎。而詭辯論則是直接同形式邏輯相對立的，常常是以違背邏輯為基本特徵的。

辯證法和詭辯論也有相同之處，這就是二者都包含了相對的成份。但是，詭辯論者把「相對」絕對化了，而在辯證法看來，「相對」本身也是相對的。

為什麼要研究詭辯

從歷史上看，邏輯學是在同詭辯的鬥爭中發展起來的，因此說，不了解詭辯就很難深刻地了解邏輯。

從社會上看，詭辯給人們之間的交往帶來了很多麻煩，使許多人受害。為了減少或克服詭辯，就必須認識和研究詭辯。這正像我們為最終消滅原子彈而研製它一樣。

在中外歷史上，許多著名的哲學家、邏輯學家、語言學家對詭辯作過不同程度的研究，留下了許多寶貴的資料。

中國古代的詭辯在世界頗具影響，外國許多學者至今潛心研究，做出了不少成績。但在我們國內並沒有引起足夠的重視。這是很不正常的現象。

必要的思想準備

從長遠觀點看，常搞詭辯的人是沒什麼好處的。本書的目的恰恰是為了打破詭辯而寫的。

一般說來，經常玩弄詭辯的人，既不是天資問題，也不是水平問題，而是一個品質問題。但詭辯確也有不自覺的情況。為了減少、克服或識破、揭露詭辯，我們應當有哪